



廉政月刊 107 年 3 月

政風法令宣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 舉例說明：

1. 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2.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3. 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4. 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5. 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問答輯

問：請託關說者如為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時，應如何處理？

答：按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規定：「…長官監督範圍所發之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長官所發之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直屬長官之命令具服從之義務；如屬官認為直屬長官命令有違法時，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規定，踐履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惟考量實務上恐發生公務人員已向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報告，而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仍維持以「非書面方式」下達違法命令時，公務人員可循本要點向政風機構登錄。

再者，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對屬官具同意調職、考（成）績等權責，故屬官受渠等請託關說時，易受升遷及考（成）績等壓力，對於請託關說事件內容有所保留，政風機構應先審酌個案情形逕

行登錄作業，循級彙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慎重處理，免經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核章。



廉政小故事

※拒受不當餽贈的趙匡胤和曹彬※

五代十國時期，南唐李後主為抵抗強國後周，爰向後周世宗柴榮使用離間計，並派遣使者送給後周大將趙匡胤三千兩白銀，並附拉攏書信一封。孰知趙匡胤不為所動，將書信及白銀悉數上交後周世宗。同樣的，某次後周使者曹彬奉命給吳越國送些兵器，送完後曹彬即起程返國，為的是不願接受吳越國的招待餽贈，但是吳越國官員還是追上了曹彬，並給了他大批的金銀珠寶。曹彬說：「我如果堅決不接受，將可能被人誤解我是借吳越人之名來沽名釣譽，而且也會貶抑朝廷的器度…。」於是他全部收下，但嗣後也是全數上交朝廷，自己一點也沒留。

記得數年前，新加坡官員到我國拜訪，期間球敘時，我國官員曾致贈其一件精美上衣，惟新加坡官員隨即問該件上衣市價，並稱該國法律規定公務員是不得收受餽贈的，但如果拒絕反不符社會或公務禮儀者，可依市價購買或將價金繳庫…。我想，上述的故事，其道理大概都是相同的吧，也就是一個國家的競爭力，絕對是和其官員的清廉度成正比的！



消費者保護宣導

※如何確認健康食品的真假？※

1. 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的健康食品，除了應該標示衛生福利部核發的「衛署健食」許可證字號和「健康食品」四個字及「綠色橢圓標章」標準圖樣外，還應檢視產品裡的品名、內容物名稱及重量、食品添加物名稱、保存方法及條件、廠商及輸入者名稱、地址，核准的功效、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的事項及其他必要的警語、營養成分及含量等標示。

2. 購買前，建議您先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已獲核發許可證字號的「健康食品」名單，以保障權益。資料來源：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宣導

※當事人可以拒絕他人蒐集其個人資料嗎？※

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在個資法上之權利有：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例如向醫院請求自己的病歷）。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例如銀行不得洩漏自己的個資給他人利用）。



安全維護宣導

※食品添加物／化製澱粉 讓粉絲煮不爛※

用途：讓天然澱粉在正常處理或貯存過程中，可以耐高溫，或冷卻後不會變硬等。

成分：糊精、酸性改性澱粉、酵素改性澱粉等。

常添加食物：果凍、糖果、麵包、糕點、粉絲、甜麵醬等。

健康疑慮：適量使用對人體無害，但化製澱粉種類太複雜，不瞭解業者到底使用哪一種，有過敏體質民眾，建議應看清標示或減少食用。

專家的話：天然澱粉需要較高溫度與較長時間烹煮，但高溫時會產生很高的黏度，冷卻後卻會變硬或沈澱。因此食品業者會使用化製澱粉，讓澱粉更適合用在食品當中。

例如製造甜麵醬、辣椒醬等醬料時，就會使用化學澱粉，避免放入冰箱後變成果凍狀；粉絲中也會使用化製澱粉，以免煮久了變爛，增加其口感。之前爆發的「毒澱粉事件」，就是業者違法使用順丁烯二酸酐添加在

化製澱粉中，引爆軒然大波。

化製澱粉本身雖然對健康沒有太大危害，但化製澱粉的種類多達 170 多種，品項非常複雜，業者製作食品過程究竟使用哪些原料，一般民眾也不得而知。因此，提醒過敏體質者盡量減少食用，以免不清楚吃進哪些原料，引起過敏現象。

(諮詢專家：長庚醫院腎臟科醫師顏宗海)



反詐騙宣導

※傳簡訊點連結詐千元※

簡訊詐騙又有新花招!詐騙集團這次謊稱宅急便業者，傳送簡訊快遞簽收通知單，同時還附上電子憑證連結，民眾信以為真，點進去後竟收到電信業者小額付款授權碼，收費一千元，才發現自己上當受騙，光在這個月，就傳出有四起相同手法的詐騙案。

手機簡訊傳來垃圾訊息，當心其中有不少是詐騙簡訊，就有網友分享詐騙新花招，民眾上網買了一台空氣清淨機，對方打電話留言自稱宅急便送貨員，強調貨已經送到鄰居家，鄰居否認代收，打電話向業者確認，對方卻傳來一封快遞簽收通知單，還附上電子憑證連結，點進去一看，沒多久就收到電信業者傳來小額付款授權碼，費用 1000 元，民眾這才發現自己遭到詐騙。

同樣狀況也發生在其他網友身上，立即 P O 出詐騙簡訊，光是這個月，就傳出至少四起同樣手法詐騙案，民眾懷疑很可能是網購時個資遭外洩，詐騙集團抓準民眾不在家，請鄰居代收的習性，讓被害人信以為真，萬一不小心點閱連結，避免金錢損失，就得跟時間賽跑。

透過簡訊傳送不明連結，趁機灌入惡意程式，掌握手機資料，避免受騙，唯一方法就是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



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ypn@mail.moj.gov.tw
檢舉信箱：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
檢舉專線：(03) 360-2261
FAX：(03) 360-2261